

**信息名称：**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

**信息索引：**360A06-05-2016-0011-1**生成日期：**2016-11-02

**发文机构：**教育部等九部门

**发文字号：**教基一〔2016〕6号 **信息类别：**基础教育

**内容概述：**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

##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 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

教基一〔20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综治办、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民政厅（局）、司法厅（局）、团委、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综治办、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团委、妇联：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党委政府及教育、综治、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共同努力下，发生在中小學生之间的欺凌和暴力事件得到遏制，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是，由于在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制度措施、实施教育惩戒、形成工作合力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少数地方学生之间欺凌和暴力问题仍时有发生，损害了学生身心健康，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发生，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积极有效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

1. 切实加强中小學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各地要紧密联系中小學生的思想实际，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中小學生守则（2015年修订）》，引导全体中小學生从小知礼仪、明是非、守规矩，做到珍爱生命、尊重他人、团结友善、不恃强凌弱，弘扬公序良俗、传承中华美德。落实《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开展“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让学生知晓基本的法律边界和行为底线，消除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的错误认识，养成遵规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积极心理品质，对有心理困扰或心理问题的学生开展科学有效的心理辅导，提高其心理健康水平。切实加强家庭教育，家长要注重家风建设，加强对孩子的管教，注重孩子思想品德教育和良好行为习惯培养，从源头上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发生。

2. 认真开展预防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各地要在专项整治的基础上，结合典型案例，集中开展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要强化学生校规校纪教育，通过课堂教学、专题讲座、班团队会、主题活动、编发手册、参观实践等多种形式，提高学生对欺凌和暴力行为严重危害性的认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做到不实施欺凌和暴力行为。研制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手册，全面加强教职工特别是班主任专题培训，提高教职工有效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责任意识 and 能力水平。要通过家访、家长会、家长学校等途径，帮助家长了解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知识，增强监护责任意识，提高防治能

力。要加强中小學生违法犯罪預防綜合基地和人才建設，為開展防治學生欺凌和暴力專題教育提供支持和幫助。

3. 嚴格學校日常安全管理。中小學校要制定防治學生欺凌和暴力工作制度，將其納入學校安全系統考慮，健全應急處置預案，建立早期預警、事中處理及事後干預等機制。要加強師生聯系，密切家校溝通，及時掌握學生思想情緒和同學關係狀況，特別要關注學生有無學習成績突然下滑、精神恍惚、情緒異常、無故曠課等異常表現及產生的原因，對可能的欺凌和暴力行為做到早發現、早預防、早控制。嚴格落實值班、巡查制度，禁止學生攜帶管制刀具等危險物品進入學校，針對重點學生、重點區域、重點時段開展防治工作。對發現的欺凌和暴力事件線索和苗頭要認真核實、準確研判，對早期發現的輕微欺凌事件，實施必要的教育、懲戒。

4. 強化學校周邊綜合治理。各級綜治組織要加大新形勢下群防群治工作力度，實現人防物防技防在基層綜治中心的深度融合，動員社會各方面力量做好校園周邊地區安全防範工作。要依托全國社會治安綜合治理信息系統，整合各有關部門信息資源，發揮青少年犯罪信息數據庫作用，加強對重點青少年群體的動態研判。進一步加強校園及周邊地區社會治安防控體系建設，作為公共安全視頻監控建設聯網應用示範工作的重要內容，推進校園及周邊地區公共安全視頻監控系統全覆蓋，加大視頻圖像集成應用力度，實現對青少年違法犯罪活動的預測預警、實時監控、軌跡追蹤及動態管控。把學校周邊作為社會治安重點地區排查整治工作的重點，加強組織部署和檢查考核。要對中小學生欺凌和暴力問題突出的地區和單位，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健全落實社會治安綜合治理領導責任制規定〉的通知》要求，通過通報、約談、掛牌督辦、實施一票否決權制等方式進行綜治領導責任督導和追究。公安機關要在治安情況複雜、問題較多的學校周邊設置警務室或治安崗亭，密切與學校的溝通協作，積極配合學校排查發現學生欺凌和暴力隱患苗頭，並及時預防處置。要加強學生上下學重要時段、學生途經重點路段的巡邏防控和治安盤查，對發現的苗頭性、傾向性欺凌和暴力問題，要採取相應防範措施並通知學校和家長，及時干預，震懾犯罪。

## 二、依法依規處置學生欺凌和暴力事件

5. 保護遭受欺凌和暴力學生身心安全。各地要建立中小學生欺凌和暴力事件及時報告制度，一旦發現學生遭受欺凌和暴力，學校和家長要及時相互通知，對嚴重的欺凌和暴力事件，要向上級教育主管部門報告，並迅速聯絡公安機關介入處置。報告時相關人員有義務保護未成年人合法權益，學校、家長、公安機關及媒體應保護遭受欺凌和暴力學生以及知情學生的身心安全，嚴格保護學生隱私，防止洩露有關學生個人及其家庭的信息。特別要防止網絡傳播等因素導致事態蔓延，造成惡劣社會影響，使受害學生再次受到傷害。

6. 強化教育懲戒威懾作用。對實施欺凌和暴力的中小學生必須依法依規採取適當的矯治措施予以教育懲戒，既做到真情關愛、真誠幫助，力促學生內心感化、行為轉化，又充分发挥教育懲戒措施的威懾作用。對實施欺凌和暴力的學生，學校和家長要進行嚴肅的批評教育和警示談話，情節較重的，公安機關應參與警示教育。對屢教不改、多次實施欺凌和暴力的學生，應登記在案並將其表現記入學生綜合素質評

价，必要时转入专门学校就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学生，根据《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置，区别不同情况，责令家长或者监护人严加管教，必要时可由政府收容教养，或者给予相应的行政、刑事处罚，特别是对犯罪性质和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必须坚决依法惩处。对校外成年人教唆、胁迫、诱骗、利用在校中小学生违法犯罪行为，必须依法从重惩处，有效遏制学生欺凌和暴力等案事件发生。各级公安、检察、审判机关要依法办理学生欺凌和暴力犯罪案件，做好相关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审判和犯罪预防工作。

7. 实施科学有效的追踪辅导。欺凌和暴力事件妥善处置后，学校要持续对当事学生追踪观察和辅导教育。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要充分了解其行为动机和深层原因，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引导和帮扶，给予其改过机会，避免歧视性对待。对遭受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及其家人提供帮助，及时开展相应的心理辅导和家庭支持，帮助他们尽快走出心理阴影，树立自信，恢复正常学习生活。对确实难以回归本校本班学习的当事学生，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妥善做好班级调整和转学工作。要认真做好学生欺凌和暴力典型事件通报工作，既要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又要注意不过分渲染事件细节。

### 三、切实形成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工作合力

8. 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各地要把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作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教育、综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民政、司法、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组织，应成立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职责，完善防治办法，加强考核检查，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工作合力。

9. 依法落实家长监护责任。管教孩子是家长的法定监护职责。引导广大家长要增强法治意识，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尽量多安排时间与孩子相处交流，及时了解孩子的日常表现和思想状况，积极与学校沟通情况，自觉发挥榜样作用，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管教，特别要做好孩子离校后的监管看护教育工作，避免放任不管、缺教少护、教而不当。要落实监护人责任追究制度，根据《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成年学生对他人的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其监护人的法律责任。

10. 加强平安文明校园建设。中小学校要把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作为加强平安文明校园建设的重要内容。学校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和教育引导。校长是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法治教育副校长和班主任是直接责任人，要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工的积极性，明确相关岗位职责，将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各项工作落实到每个管理环节、每位教职工。要努力创造温馨和谐、积极向上的校园环境，重视校园绿化、美化和人文环境建设。加强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内容健康、格调高雅、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形成团结向上、互助友爱、文明和谐的校园氛围，激励学生爱学校、爱老师、爱同学，提高校园整体文明程度。要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校规校纪，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提高学校治理水平，推进依法依规治校，建设无欺凌和暴力的平安文明校园。

11. 全社会共同保护未成年学生健康成长。要建立学校、家庭、社区（村）、公安、司法、媒体等各方面沟通协作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进一步加强对学生保护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防止媒体过度渲染报

道事件细节，避免学生欺凌和暴力通过网络新媒体扩散演变为网络欺凌，消除暴力文化通过不良出版物、影视节目、网络游戏侵蚀、影响学生的心理和行为，引发连锁性事件。要依托各地12355青少年服务台，开设自护教育热线，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公益律师、志愿者开展有针对性的自护教育、心理辅导和法律咨询。坚持标本兼治、常态长效，净化社会环境，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切实为保护未成年人平安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社会环境。

教育部 中央综治办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2016年11月1日